（函）

兴政函字〔2022〕第102号 类别：A

对**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**

第102号建议的答复函

刘炳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为村级补充经费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为村级补充经费的建议，由财政局牵头，我局配合，将努力争取上级疫情防控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，再商榷下步举措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二0二二年十月十四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春鹏 5052506